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222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被告 劉朝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492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6,4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日4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與新安街84巷口時，因疏未注意與前車間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自後追撞由訴外人游南哲所駕駛、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楊怡婷，下稱系爭小客車），以致系爭小客車受損。又系爭小客車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57,703元，業據伊公司如數賠付，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楊怡婷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7,7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  
02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5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6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08 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  
09 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1  
10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  
11 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  
12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13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  
14 條第1項亦有明文。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事實，業據其提出  
1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  
17 記聯單、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小客車行照影本、  
18 車損照片、理賠資料等件為證，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19 交通事故卷宗資料在卷可稽（見雄簡卷第57至93頁）。被告  
20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1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  
22 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  
23 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24 則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堪信為實在。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  
25 法第191條之2規定，對楊怡婷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  
26 屬有據。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規定為請求，核屬選擇的  
27 訴之合併，無再加審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28 (三)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9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30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31 照）。查原告主張系爭小客車因本件事務受損，共需支出修

01 復費用157,703元，其中零件為113,265元、塗裝為25,950  
02 元、工資為18,488元，業據其提出前揭估價單為憑。又依行  
03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  
04 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05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06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07 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08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  
09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0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1 計」，系爭小客車為113年5月出廠（見雄簡卷第17頁），自  
12 113年5月算至損害發生時即113年8月2日，已使用3月，則零  
13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8,546元【計算方式：殘  
14 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13265 \div (5+1) = 18878$ ，不  
15 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下同；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  
16 (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000000 - 00000) \times 1/5 \times 3/1$   
17  $2) = 4719$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18 即 $000000 - 0000 = 108546$ 】，加計不予折舊之塗裝25,950  
19 元、工資18,488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小客車修復  
20 費用為152,984元（ $108546 + 25950 + 18488 = 152984$ ）。

21 (四)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22 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  
23 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24 文，此項規定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  
25 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  
26 償責任，未免失之過苛，故在裁判上屬法院得依職權審酌之  
27 事項（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  
28 263號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就事故之發生雖有疏未注意  
29 與前車間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之過失，惟游南哲對於事  
30 故之發生亦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此為原告所不爭執  
31 （見本院卷第26頁），是被告與游南哲對於事故之發生均有

01 過失，堪予認定。本院審酌本件事發時，游南哲疏未注意車  
02 前狀況，而突然煞車（見雄簡卷第67頁），被告事發時駕駛  
03 車輛行駛在游南哲後方，亦疏未注意與前車間保持隨時可以  
04 煞停之距離，以致見狀煞車不及，自後撞及系爭小客車（見  
05 本院卷第71頁），應認被告與游南哲之過失程度相當，再衡  
06 以事故發生之過程及情節，因認以判定被告與游南哲之過失  
07 比例各為5成，較為合理。是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5成之賠償  
08 金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減為76,492元【 $152984$   
09  $\times (1 - 0.5) = 76492$ 】。

10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  
11 76,4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7日（見雄  
12 簡卷第10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  
14 回。

15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  
16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7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  
18 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  
19 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2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陳孟琳